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岐山县京当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岐山县京当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西戡村。

3.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资金。

4. 工程内容:

1) 一标段西戡村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长度 150.9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新建砂石道路 7839.9 米,宽 3 米,厚 30 厘米。修复 50 厘米*60 厘米排水渠 10 米;排水渠增设盖板 1260 米及施工图纸以内的其他内容。

2) 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吸纳当地脱贫人口及低收入群众不少于 87 人参与工程建设,并在建设期间对其进行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申请以工代赈资金比重的 45.72%,即不少于 155 万元;做好务工合同签订,按月形成群众务工及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 3436991.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整元 (¥ 17683.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娟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ONE5L44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 1706 室付 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00020609200113035